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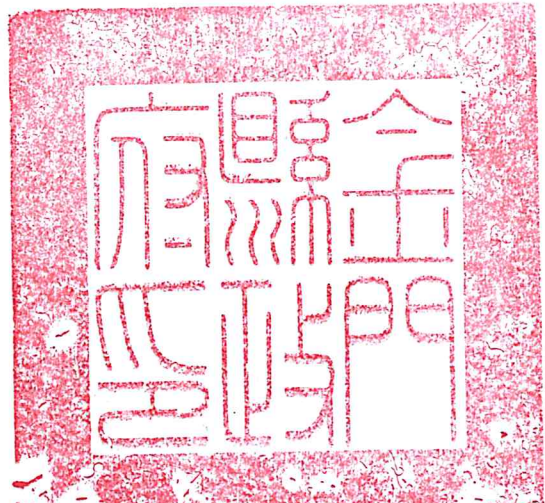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102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城鎮「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」為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45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（詳公告表）
 - （一）古蹟：金城鎮前水頭測段416地號上的洋樓、銃樓與番仔厝，建築面積約247.9m²。
 - （二）定著土地之範圍：金城鎮前水頭測段416地號，面積820.6m²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（一）指定基準：
 - 1、具高度歷史、藝術或科學價值者。
 - 2、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黃輝煌洋樓與供作全村銃樓之得月樓，以及連接兩者的三開間「番仔厝」式假樓，位於水頭聚落中界，施工細膩，以地道連通，兼顧居住、眺望、守禦與欺敵之需要，具有全聚落防禦核心之重要地位。建築裝飾繁複且精緻，混合呈現出閩南傳統、南洋文化和西方祥瑞語彙，為金門洋樓數一數二之佳作，具體見證了三零年代金門建築營造工藝技術、金門僑商價值觀與聚落生活脈絡之歷史，極具高度歷史和藝術價值，具稀少性，已不易再見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《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102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楊鎮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102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廢止本縣歷史建築「得月樓」及「黃輝煌洋樓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。
- 二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「得月樓」、「黃輝煌洋樓」。
- 二、種類：銃樓、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45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「得月樓」及「黃輝煌洋樓」，定著土地範圍包含金城鎮前水頭測段416地號，面積820.6m²。
- 五、廢止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- (一)廢止理由：歷史建築指定為古蹟。
 - (二)法令依據：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7條第1項第1款。
- 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1022號。
- 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

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